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標售財物契約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3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4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4
第五條	契約標的物交貨之條件	5
第六條	稅捐	5
第七條	履約期限	5
第八條	履約管理	7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8
第十條	保險	9
第十一條	保證金	9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10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11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1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2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13
第十七條	其他	1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標售財物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及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開標、決標紀錄。
3. 招標公告。
4. 投標須知。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以機關解釋為準。
-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7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契約期間以實際提貨汽(機)車數量結算應付價金並匯入機關指定帳戶中。
- (二) 機關辦理事項：通知廠商提貨及確定廠商入帳後，再行通知廠商至指定地點提貨。
- (三) 機關標售之汽(機)車輛，廠商應以廢品處理，廠商不得加以改裝、拼

裝、變更車體及變賣。

- (四)提貨地點：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臺北市濱江街 888-1 號對面)，若機關提貨地點有變更，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變更履約地點。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價：新臺幣 萬 元正 (汽車每輛新臺幣 萬 元，依實際提貨數量結算。)
- (二)廠商應於機關書面提貨通知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按分項契約單價乘以該批項車輛數量之總金額繳交機關，繳交方式(限以現金、金融機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匯入本處指定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帳號：16081711900000)，俟機關確定入帳後，再行通知廠商至指定地點提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減少價金。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標的物交貨之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批付款，分批提貨。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交貨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廠商簽訂契約之印章，應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4.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本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 廠商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履約標的物運離出場，而發生額外之保管費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標的物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二) 廠商為處理標的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1. 本契約履約期限為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前項所定期限內，每批提貨期限如下：依機關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自通知日起7個工作天內將該批預售標的價金匯入指定帳號完成交易條件，並應於書面通知日起15個工作天內提貨完成。

3. 機關得先行以口頭或電話等方式通知，並由機關補發書面通知，並

以書面通知日起算提貨期限。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日。

(6)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

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提貨出場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廠商履約提貨之批數，按機關實際出貨月份分批提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四)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五)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六)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七)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八)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九)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七)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同使用。
- (十八)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因為使用該場所暨週邊所產生一切廢料、垃圾、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十九) 契約標的物提貨運離及包裝方式，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標的物受損，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一) 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將契約轉包。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四)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廠商需自行評估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範圍承保，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投標須知第 19 點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8 款情形之一，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全部保證金。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5.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7.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

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其有不足者，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二)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五)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契約價金之變更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

章者，無效。

- (三)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投標須知第 33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8.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三) 注意事項：
1. 招標文件所附預標售違規逾期未領汽車及機車數量為預估數，不得視為本標案預定完成實際執行數量，亦不得請求增加拍賣汽(機)車數量。
 2. 廠商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付款、提貨，廠商如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將預標售標的價金匯入指定之帳號，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提貨，機關應先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逕依第 15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3.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提貨期限內至提貨地點，點清汽(機)車數量並核對引擎號碼無誤後，同時拆卸車牌，將全數車牌交由機關點交人員保管；提貨時應作成紀錄載明提貨相關明細，並由雙方代表簽名。
 4. 廠商應將拍賣車輛於提貨時運離，不得在提貨地點逕行拆卸車體，如違反規定經機關勸阻仍不改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5. 廠商自拍賣車輛運離提貨地點後，廠商應注意公共安全，且一切行為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6. 廠商標得之汽、機車車輛，應以廢品處理，機關不提供任何變賣證明，

廠商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變賣，致車輛流入市面，如有違反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廠商於拆解本處拍賣車輛過程所遺留之各項廢棄物（如鉛蓄電池、機油、冷煤、廢輪胎……等），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事件，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五）廠商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六）廠商如至機關工作場所施作時，應遵守機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依第 14 條約定辦理契約變更。

（八）契約變更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第 11 條第 2 款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暫停履約者，其暫停履約超過 3 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十）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等作業，並俟訴訟確定後再依訴訟結果辦理未盡事項。

（十一）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應為之各種給付，除另有約定外，以機關所在地為清償地。

（十二）送達方式：

1. 依第 1 條第 6 款第 4 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益或履約爭議之通知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廠商地址：

2.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3. 前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立契約人：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表人：處長 李 昆 振

地 址：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5 樓

電 話：02-27590666

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